



历史记忆

逝去的风流

清末立宪精英传稿

侯宜杰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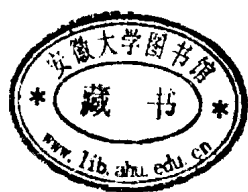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历史记忆

逝去的风流

清末立宪精英传稿

侯宜杰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逝去的风流: 清末立宪精英传稿 / 侯宜杰著. --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1

(历史记忆)

ISBN 978-7-303-15593-4

I. ①逝… II. ①侯… III. ①政治人物—列传—中国—清后期 IV. ①K8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58852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SHIQU DE FENGLIU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48 mm × 210 mm

印张: 12.75

字数: 270 千字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策划编辑: 谭徐锋

责任编辑: 刘松弢

美术编辑: 谭徐锋

装帧设计: 蔡立国

责任校对: 李 茵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20 世纪初，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中国的半殖民地地位进一步加深。为挽救空前严重的民族危机，立宪派人士掀起并领导了一场旨在通过和平改革，铲除专制制度，建立民主政治体制的立宪运动。投入到这一运动中的，既有名不见经传的上百万草民，也有不少各界先进人士。他们分别在不同的岗位上奔赴呼号，为民请命，将运动推向一个又一个高潮，为清末的政治改革，辛亥革命的爆发与胜利，清王朝的灭亡，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甚至对民国初年的政局也有很大影响；并以不同的方式、手段和态度，展现了各自独特的风貌。他们的事迹理应被历史记录下来，可是，民国以来出版了大量传记，各类人物均有，独独没有以立宪为名的问世；即使少数闻人如梁启超、张謇、汤化龙、孙洪伊等列入各种传记，而对其在立宪运动中的表现亦多语焉不详。有鉴于此，特编写这部传稿，供学者参考。

需要说明的是，从当时的报刊和文献记载来看，较为突出的立宪骨干为数不少，但因资料缺乏，只能筛选出八十余位精

英人传。各传皆详于清末的立宪运动时期，而略于民国以后。人各一传，唯极少数因互有某种联系，二人合为一传。同样，由于资料限制，各传字数不等，多者几千字，少者几百字；有的生平事实不全，甚至生卒之年不详，只能付之阙如。另外，同一重大事件，有多人参与，相关各传均应提到，难免重复，此乃无可奈何之事，只能引以为憾。

这部传稿只是将收集到的资料略加整理，有的尚不完整，异日如有可能，仍要修改。敬请方家赐教，不胜感谢！

侯宜杰
2012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郑观应	1
康有为	8
梁启超	18
陈惠普与李戒欺	31
丘逢甲	36
吴贯因	39
张 謇	44
马相伯	58
孟 森	65
孟昭常	71
雷 奋	78
杨廷栋	85
方 还	88
沈缦云	91
汤寿潜	95
陈黻宸	105

沈钧儒	110
邵 羲	114
朱福诜	121
郑际平	127
蒋智由	130
杜亚泉	135
郑孝胥	138
刘崇佑	142
高登鲤	145
林长民	147
汤化龙	150
张国溶	162
夏寿康	169
胡瑞霖	171
时象晋	174
陈登山	176
谭延闿	178
罗 杰	184
易宗夔	191
杨 度	201
徐佛苏	214
黄可权	222
蒲殿俊	227
萧 湘	232

罗 纶	235
邓孝可	238
李文熙	245
谢远涵	248
汪龙光	251
黄远庸	255
江 辛	259
陶 熔	262
甘德蕃	266
吴赐龄	268
张百麟	274
杨寿钱	280
钟昌祚	282
任可澄	284
牟 琳	286
熊范舆	290
方 贞	294
王敬芳	296
梁善济	300
李庆芳	306
李 素	310
渠本翘与渠本澄	315
周树标	318
侯延爽	320

孙洪伊	322
温世霖	329
刘春霖	333
阎凤阁	342
齐树楷	345
李 桀	347
籍忠寅	350
于邦华	355
陈树楷	361
王振尧	365
王法勤	368
吴景濂	370
袁金铠	374
陈瀛洲	379
松 毓	383
英敛之	386
恒钧与乌泽声	393
文 耀	398

郑观应

郑观应字正翔，号陶斋，广东香山县(今中山县)人，1842年生。他十六岁时未考中秀才，即奉身为乡村塾师的父亲之命前往上海学习经商。由于得到叔叔郑廷江等人的帮助，他做了一年杂役，就到宝顺洋行工作，并学习英语。后来自己兼做生意，获利颇丰。1873年，他参与了太古洋行的创办，并在其中任职，积累了大量资本。同年，其第一部著作《救时揭要》问世。随后投资于轮船招商局、开平煤矿、上海机器织布局、上海电报局等近代企业，与外国人进行“商战”。1878年任上海机器织布局襄办，继升总办。1880年所著《易言》出版。1881年任上海电报局总办，1882年任招商局帮办，后升总办。与此同时，因集资赈济灾荒，获得道员职衔。1884年中法战争爆发后，他毅然奔赴前线，投入抗法斗争。1885年至1891年，担任开平矿务局粤局总办，将《易言》扩写为《盛世危言》。

通过多年的观察、学习和总结，郑观应认为要使国家富强，必须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发展工商业；同时断言：西方国家“治乱之源、富强之本，不尽在船坚炮利，而在议院上下

同心，教养得法。”^①政治不改良，工商业万难兴盛。他不独颂扬议会，而且首先希望中国“仿泰西之良法，体察民情，博采众议，务使上下无扞格之虞，臣民泯异同之见，则长治久安之道，固有可豫期矣。”^②1884年上书清政府，“请开国会”^③。他对救国道路的探索由军事、经济、文化、教育、吏治等进入政治制度这一深层领域，开始接触到问题的症结，思想境界超过了以前的维新人士。以后他又认为：考察各国的议院，美国的民权过重，法国的叫嚣成风，“斟酌损益，适中经久者，则莫如英、德两国议院之制。”^④但目前文化教育不发达，国民素质较差，选举议员条件还不成熟。

1892年，郑观应再次调充轮船招商局帮办。1903年春，出任广西左江道，旋即离任。随后参加收回粤汉铁路运动，被举为粤路公司总办。1909年，三度进入轮船招商局任职，直至去世。

1895年，郑观应明确提出，应把“开国会、定宪法”^⑤，作为救国的主要措施。由此他成为近代中国君主立宪政治制度的首倡者。在1895年至1897年间的诗作中，他主张“议院固宜设，宪法亦须编。律例无偏倚，中西阖共研。”^⑥并猛烈抨击了

① 郑观应：《盛世危言·自序》，见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233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② 《郑观应集》上册，103页。

③ 郑观应：《盛世危言后编》卷3，14页，1909。

④ 《郑观应集》上册，312页。

⑤ 《盛世危言后编》卷4，14页。

⑥ 郑观应：《罗浮待鹤山房诗集》卷1，16页，1909。

不定宪法之害：“宪法不行专制严，官吏权重民太贱，妄谈国政罪重科，上下隔阂人心涣。群雄环伺机纷乘，重门洞开难守捍。诸公衮衮立朝端，结舌无人贡直谏。”^①同时表达了对民权、平等和君主立宪政治的向往：“粤稽上古达民权，尧舜无为重择贤。平等自殊专制政，普天企望大同年。”“欧洲议院法无私，政体君民共主宜。试看富强英吉利，女皇端拱扩洪基。”^②1898年3月《胶澳租界条约》将成之际，他又上书协办大学士孙家鼐，提出“亟宜开国会，定宪法，固结民心，同御外侮。”^③

1898年，郑观应估计到康有为领导的维新运动危险较大，难以成功，对运动极为冷淡。后来他的君主立宪思想更加坚定，更加深刻，主张实行的态度更加积极，有时还向朝中大员和政府上书献策。他说：“专制政治，究不如立君政治之公。”“立君政治者，即君民共主之国，政出议院，公是公非，朝野一心，君民同体，上无暴虐之政，下无篡逆之谋。英、德二国驯致富强，日本变法借材异域，比利时、瑞士列入万国保护之中，遵斯道耳。”“查日本宪法系本其国之成法，而参以西法，中国亟宜仿行，以期安攘。”^④清廷推行新政时，他认为：“政界之弊，非不变法，乃变法粉饰而不知其本之为害。立宪法、开国会实为探本之论，盛衰存亡，在此一举。”“今中国欲自强，

① 《罗浮待鹤山房诗集》卷1，18页。

② 《罗浮待鹤山房诗集》卷1，18页。

③ 《盛世危言后编》卷3，6页。

④ 《郑观应集》上册，338～339页。

非变法不可；欲变法，非有议院不可。然欲举行其事，又非合各省督抚奏请朝廷俯准，终恐无成。”^①对于那些民智未开，不能召开国会的议论，他反驳道：“昔法国维新之时，民智亦未开，先设议院开国会，曾变通制度，扫除积弊，立致富强，未闻有先设议院之害。”^②他认为立宪的主要阻力来自官员，说：“立宪利于国，利于君，利于民，不利于官。”因为“宪法立，则上下无偏，君民共守，而酷吏不得假君上之权任意虐行。下民感激，咸知爱国，则本固邦宁……而贪官污吏有所畏惧。”^③他说立宪首要的就是制定一部好宪法：“所谓宪法，为一国之母法，必先有良好之宪法，然后各种法律始有所根据。其要不外限制政府之专横，保障人民之权利。故立国于地球上，谓有宪法为立宪，无宪法则专制，有宪法为法治，无宪法则为非法治，其关系之重要如是。”^④如何方能立宪呢？他主张开展群众请愿运动，坚持到底：“欲请立宪，必从实际上讲求，速开国会，将应行各事分别先后办理，无论何党，当以国利民福为前提。际此危急存亡之秋，尚可因循延误乎！我中国绅商，明夫匹夫有责之言，而鉴于波兰、印度之亡，应合各省之人联为一体，上书吁求国家，速开国会。我皇上圣学尧舜，必准如所请。非但臣民之幸，诚国家之福。设所请未准，而请至再三，虽负斧钺死阙下，前仆后继，相继流血，请之不已，务求达其

① 《盛世危言后编》卷3，6～8页。

② 《盛世危言后编》卷3，5页。

③ 《盛世危言后编》卷3，11页。

④ 《盛世危言后编》卷3，26页。

目的而后已。西哲有云：舆论者，事实之母也；中哲有云：精诚所格，金石能开。诚能万众一心，坚持到底，死生以之，终必感格天心，使舆论见诸事实，得遂万民之望。”但他反对革命，强调指出：“惟不可暴动，同室操戈，致招外侮，更速其亡。”^①

1906年清廷预备立宪以后，他要求立宪的愿望更形迫切，参加了当时影响最大的立宪团体——预备立宪公会。1908年预备立宪九年期限宣布以后，他认为若是在正常情况下，这个期限未尝不可；现在国家危如累卵，实在等不及，也像其他立宪派人士一样，呼吁速开国会：“与其延宕时日，议院未立而先亡，何若……即开国会，或可挽回于万一。”^②1909年，他还上书摄政王载沣，淳劝速行立宪：“今群情孜孜翘企者，谓一立宪政则远人服而党祸消，犹以九年期限为太远也。当此民志喜新，群器未息”，“非顺民情，难求安内。官应以为先筹安内之法，莫若早开国会，颁布宪法，预建议院，飭举议员”。其次为御外之法，三为富强之法。“凡此三者，要非锐行宪政，速开议院，商家不能见信，民情不知鼓励，党祸不自消泯。”“若不及早立宪，效法强邻，尚自因循粉饰，必致内乱，四面楚歌，悔之无及。贤王畴昔游历各国，政治了然，曾谓：‘有非立宪之国而称雄于二十世纪内竞争之舞台乎？’如知其无而犹不亟行立宪，徒托空言，非惟灰四海臣民喁喁之望，且恐土耳

① 《盛世危言后编》卷3，1页。

② 《盛世危言后编》卷3，11页。

其覆辙之祸不旋踵而至矣。”^①

1910年10月，全国人民进行速开国会第三次大请愿。11月4日，朝廷发布上谕，召开国会年限缩短三年，严禁再请。郑观应气愤地写道：“各省公举代表入京请愿速开国会，初则降谕严词拒绝，继则传谕解散，三则缩短年限，四则严谕驱逐，若再有滋闹情事，定唯民政部、步军统领衙门是问，各省督抚均有地方之责，著即凛遵。又有查拿严办，毋稍纵容，以安民生，而防民隐之谕。噫，真立宪耶？假立宪耶？是真立宪，何拂逆民情？若是假立宪，不惧蹈土耳其之覆辙耶？查泰西君主大权，乃指统治而言，决无君主大权禁人民公论之理。”^②对第一届资政院开议后的情况，他评论道：“内外大臣溺职不负责任，资政院所劾不动，而议员又不解散，已为外人所笑。议员与朝臣之折一律看待，尚须飭查或留中，亦为外人所轻，非维持朝廷之信用，实肆专制之余威。”“当此危急存亡之秋，亟当顺民心速开国会。今观政府之对待资政院，各省督抚之对待谘议局”，“岂开诚布公，与民更始，上下一心，变法自强之意乎？不觉掷笔三叹。”^③

郑观应在近代中国首倡君主立宪，是个先进的政治思想家；不过，尽管以后加入了预备立宪公会，但他从未投入到立宪运动的实际活动中去。

1911年辛亥革命时，郑观应持反对态度。中华民国成立

① 《盛世危言后编》卷3，2～3页。

② 《盛世危言后编》卷3，14～15页。

③ 《盛世危言后编》卷3，15页。

之后，其态度逐渐转变，对共和制度甚表赞同。1912年4月，共和建设讨论会成立，任交际干事。对袁世凯假共和之名，行专制之实的做法极其不满。1922年5月病逝于上海。著作有《救时揭要》、《易言》、《盛世危言》、《盛世危言后编》、《罗浮待鹤山房诗集》等。

康有为

康有为又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广东南海人，1858年生。青年时期受业于朱次琦，到过香港，会晤今文经学家廖平，受到启示。

1893年，康有为考取举人。1895年进京会试，此时正值《马关条约》签订之后，他认为国家有遭列强瓜分的危险，联合应试举人一千余人进行“公车上书”，请求拒和、迁都、练兵、变法，同时提出改变官制和公举“议郎”的问题。旋中进士，授职工部主事。同年6月30日又单独上书，建议“设议院以通下情”，“凡有政事，皇上御门，令之会议，三占从二，立即施行”。又言：“会议之士，仍取上裁，不过达聪明目，集思广益，稍输下情，以便筹饷，用人之权，本不属是，乃使上德之宣，何有上权之损哉！”^①虽然提出了设议院，但所讲议院性质模糊不清，加之未提出制定宪法，尚未具有君主立宪思想。当

^① 《上清帝第三书》，见中国史学会编：《戊戌变法》2，176、184、187页，上海，神州国光社，1953。